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新签订<综合服务协议>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新签订<综合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是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自我规范的行为，表现了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的积极态度。

（二）本次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决策过程，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同意公司签订本协议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关于重新签订<综合服务协议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关于重新签订<综合服务协议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关于重新签订<综合服务协议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斌